

T/

团体标准

T/WD 116—2022

海港陆港海外仓建设与运营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facilities technical requirement and operation management of
overseas sea ports and inland ports warehouse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2/08/26)

2022 - 08 - 31 发布

2022 - 11 - 01 实施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选址.....	1
4.2 准备.....	1
4.3 规划.....	1
4.4 经营.....	2
4.5 运营.....	2
4.6 用工.....	2
4.7 保险.....	2
4.8 租赁.....	2
4.9 出租.....	2
4.10 合同.....	2
4.11 其他.....	2
5 基础设施建设规范.....	2
5.1 建设要求.....	2
5.2 规划要求.....	2
5.3 建筑要求.....	2
5.4 用电要求.....	2
5.5 环保要求.....	3
5.6 安保要求.....	3
5.7 风控要求.....	3
5.8 设备选择与配备.....	3
6 运营管理规范.....	3
6.1 服务功能要求.....	3
6.2 管理要求.....	3
6.3 作业要求.....	4
6.4 服务质量要求.....	4
6.5 信息化要求.....	4
6.6 人员要求.....	4
6.7 安全要求.....	4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保税与海外仓分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保税与海外仓分会、山东帝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文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美仓互联（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佳联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凯克天然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运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马来西亚）物流有限公司、招商局控股（吉布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跨境电商与海外仓分会、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武秀、田红兵、陈柏华、陈蔚、林瑞原、唐亮、李聪、李忠良、任杰、郭楠楠、杨定超、谢满定、宋一、朱文玲、方东、李小昂、陆懿斌、贾鑫、陈勃、王艺博、李宇、冯世乾、陈涤、客振亚、王唯、廉勇、宋海波。

引言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¹⁾的实施，中国同沿线及周边国家的贸易往来越来越频繁，为我国对外贸易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国际环境。海外仓的建设有助于跨境贸易创新发展，跨境供应链的稳定畅通，在降低物流成本的同时，助力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

随着我国跨境贸易的逐步发展，中资企业在沿线国家建设海港陆港（以下简称“两港”）海外仓的需求越来越多，相关央企国企与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也有建设与合作运营“两港”海外仓的具体计划。从海外仓的行业属性看，“两港”海外仓属于公共海外仓的性质，但相对于港外的公共海外仓，“两港”海外仓在硬件设施、服务领域、服务功能、运营方式与库存品类等方面也有其特殊性。从硬件设施看，既需要配备起重、牵引车、平板车等前场装卸传输作业设备，也需要为件杂货库、散装库等不同仓库配备后场储存搬运作业设备；从服务领域看，既包含跨境电商，也包含一般贸易；从服务功能看，既具有商品接转、集散分拨、储存、装卸、运输（含配送）、分拣、退换货等基本服务功能，又具有保税、报关、检验检疫等其他服务功能；从运营方式看，既有租赁运营，也有合作建设；从库存品类看，既包含快消品等生活物资，也包含不同品类的生产物资。

从目前运营的情况看，各企业建设的“两港”海外仓在技术条件、服务功能与服务质量等方面也存在不同问题，需要统一标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海外仓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将建设海外仓，作为推动进出口协同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明确要求出台一批海外仓标准。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相关部委的工作指示，进一步推动“一带一路”海外仓高质量发展，尤其是“两港”海外仓的共建共享，特制定本文件。制定与实施本文件，不仅可以直接推动“两港”海外仓建设与运营的标准化、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而且对于逐步完善海外仓的结构与网络，健全国际物流体系，支撑外贸创新发展，进一步落实“一带一路”倡议，都有着积极作用。

1)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是2012年由东盟发起，历时八年，由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共15方成员制定的协定，它是世界上最大的自贸区。2022年1月1日，RCEP正式生效。

海港陆港海外仓建设与运营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港陆港海外仓建设与运营的基本要求、基础设施建设规范与运营管理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海港陆港海外仓的新建、改建、租用、运营管理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581 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
JT/T 1213 陆港设施设备配置与运营技术规范
SB/T 10977 仓储作业规范
SB/T 11068 网络零售仓储作业规范与评价
SB/T 11164 绿色仓库要求与评价
T/WD 107-2020 公共海外仓设施技术要求与运营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港陆港海外仓 overseas sea ports and inland ports warehouse

境内企业（含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海港陆港区及周边设立的、为进出口商品提供接转、集散分拨、储存、流通加工、配送等基础服务，具有保税、报关、检验检疫等其他服务的公共仓储设施。

注：JTS 165规定，海港区内只包括直接参与水运货物装卸、运输和储存的转运站、堆场、集装箱拆拼箱库、暂存仓库等，不含营业性物流园区等。

注：JT/T 1213规定，陆港根据需要设置保税仓储作业区，建设堆场、仓库等储存设施，提供仓储配送及其他增值服务。

4 基本要求

4.1 选址

海港陆港海外仓选址，应根据全球航路、班列节点、港口情况、进出口贸易特别是跨境电商的全球需求，并考虑国际运输枢纽、贸易通道与“一带一路”沿线节点的物流设施现状、交通条件、人口分布、消费能力等因素，统筹布局。

4.2 准备

4.2.1 企业在准备建设海港陆港海外仓前，应执行 T/WD 107-2020 中第 4 章的规定，对选择建设的国家或地区在市场准入、仓库建设、物流服务、仓储资源、配送资源、用工政策、语言文化、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做充分全面的了解和掌握。

4.2.2 应与国内外相关行业组织建立联系。应向国内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与中国驻外使领馆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投资备案（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 ODI）报备手续，办理企业注册手续，取得合法的运营资质。

4.3 规划

4.3.1 应根据境外选址的规划、环境评估报告与土地等条件，参照当地相关标准，统筹并充分利用港

区内外现有的转运站、堆场、集装箱拆拼箱与仓储设施。

4.3.2 应执行 JT/T 1213 与当地相关标准，以及陆港主体设施配套规划建设仓储设施。

4.4 经营

海港陆港海外仓企业应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和我国外汇、关务、税务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4.5 运营

海港陆港海外仓企业宜充分考虑当地宗教信仰与习俗，严格执行当地法律法规，并与当地的管理部門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在办公区域中设立必要的宗教活动区域、建立法务部门或聘请律师。

4.6 用工

应建立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用工与薪酬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当地工作时间和加班规定。

4.7 保险

应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购买财产险、物流责任险、劳工险等必需的保险。

4.8 租赁

在当地租赁仓储设施、设备时，应向承租人索要、查证相关法律文件，再签订租赁合同。

4.9 出租

向其他企业出租海港陆港海外仓时，应索要、查证承租企业相关法律文件，再签订租赁合同。

4.10 合同

海港陆港海外仓的各项业务，应签署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服务质量要求。

4.11 其他

宜参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要素要求，完善对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²⁾的相关内容。

5 基础设施建设规范

5.1 建设要求

仓库及库区建设，应执行所在国家或地区或地区的相关规划、建筑、环保、防火标准或要求，及相关法规要求。如当地法规与相关标准与要求不明确的，应执行 GB/T 28581、JT/T 1213 等相关标准技术要求，且应符合中国现行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2 规划要求

仓库及库区规划，应根据当地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储存商品的特性（件杂货及散货等）、规模、订单方式与频次及作业需求，选择仓库类型，并合理规划仓库、堆场、转运区、卸货区、集货区与配套区的位置、面积与动线。

5.3 建筑要求

仓库及库区建筑，应符合 JT/T 1213、GB/T 28581 的规定，并根据海港陆港装卸及运输车辆的实际情况，合理设计库门宽度与高度、装卸站台宽度与高度、雨棚宽度与高度，并考虑库区出入口、内部道路、室外堆场等规划。

5.4 用电要求

2) 2004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出了 ESG 即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投资理念，包括信息披露、评估评级和投资指引三个方面，是社会责任投资的基础，是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上市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社会责任感的重要标准，已成为政府、企业、投资者、金融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对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的重要考量。

仓库及库区用电，应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实际情况，分区、分路设置配电、照明及备用电源。

5.5 环保要求

仓库及库区的建筑在执行当地的绿色环保要求基础上，应执行SB/T 11164中的规定。

5.6 安保要求

仓库及库区应安装监控系统、防盗系统，宜设置周界报警系统。

5.7 风控要求

5.7.1 仓库及库区建设应采用以投资控制、规避汇率风险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管理，项目管理应做到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检讨。

5.7.2 应注意风险评估，避免人为错误，加强项目建设前期的需求与投资分析，进行限额设计，控制项目投资。

5.7.3 应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合理选择项目交付方式、合约规划。

5.8 设备选择与配备

5.8.1 仓库作业设备的选择，根据存货品类与总量、商品单品量、订单模式、出入库频次等因素，应按半机械化、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四个层级选择配备装卸、储存搬运、堆码、分拣、包装等设备。

5.8.2 库存商品品种少、出入库频次少的仓库，宜选择配备半机械化作业设备。

5.8.3 库存商品品种多、出入库频次多的仓库，宜选择配备机械化作业设备。

5.8.4 库存商品总量大、单品多、订单多、出入库频次多的仓库，宜选择配备自动化作业设备。

5.8.5 库存商品总量大、单品多、订单多、急件插单频繁、出入库频次较多的仓库，宜选择配备智能化作业设备。

6 运营管理规范

6.1 服务功能要求

6.1.1 应根据所服务的客户类型、专业领域与贸易方式，确定并不断完善服务功能。

6.1.2 应具备商品接转、集散分拨、储存、装卸、运输（含配送）、分拣、退换货等基本服务功能，并配备满足运营需要的作业设备。

6.1.3 应根据市场需要，增加保税、报关、检验检疫、验收检测等连带服务功能。

6.1.4 应根据市场需要，增加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金融、流通加工、商品展销、售后服务、代理采购、落地服务、集拼代付等增值服务功能。

6.1.5 应满足客户对时效及成本的不同需求，具备为国内、国际多个客户提供国际物流、海外仓储存、配送服务的能力。

6.1.6 应满足客户需求，做到订单日清。

6.1.7 按协调、共享、经济的原则，应具备整合配送车辆、报关资质、仓储设备、劳务外包、法律税务顾问等外部资源，满足客户的一站式个性化服务。

6.1.8 应使用信息系统管理中转、仓储、配送、流通加工、订单处理等业务，包括企业资源计划（ERP）、订单管理系统（OMS）、仓储管理系统（WMS）、运输管理系统（TMS）等。

6.1.9 应使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或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自动化设备、数据传感网络以及相关系统平台处理中转、仓储、配送、流通加工、订单处理等业务。

6.1.10 应具备处理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战争、疫情、丢货等突发情况的应急能力。

6.2 管理要求

6.2.1 应根据海港陆港海外仓运营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

6.2.2 制度应完全覆盖管理需要，落实到岗位。

6.2.3 操作流程应根据客户的普遍需要制定。特殊客户、特殊商品可单独制定操作流程或执行客户操作流程。

6.2.4 应采用检查、记录、考核、会议总结等方式落实制度管理。

6.3 作业要求

6.3.1 应执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仓储作业规范和行业标准。

6.3.2 如当地没有标准或相关标准与要求不明确的，应符合 SB/T 10977、SB/T 11068、JT/T 1213 的规定。

6.3.3 按当地相关部门核发的仓储管理资质范围，储存管理相应商品，如当地没有标准的，应按照中国标准执行。

6.3.4 应根据当地仓储作业和办公要求等开展运营。

6.3.5 应对有特殊要求的商品，制定专门的仓储管理、装卸作业、流通加工、配送等标准操作规范(SOP)，并通过培训与检查，保障规范的执行。

6.4 服务质量要求

6.4.1 应执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仓储服务质量规范和行业标准。

6.4.2 如当地没有标准或者不满足仓储服务质量规范的，应符合 GB/T 21071 的规定。

6.4.3 应建立服务质量指标考核体系，并设立销售平台或客户认可的指标。

6.4.4 应按照合约规定，保证商品在库管理、装卸作业、流通加工、及时配送等环节的质量要求。

6.4.5 应建立定期评价与改进机制，对不符合服务质量、规范及存在严重缺陷的工作内容，开展评价和改进，并落实执行。

6.4.6 应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及时落实投诉意见，保障客户的权利。

6.5 信息化要求

6.5.1 应使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仓储管理、配送管理、流通加工、订单处理等。

6.5.2 信息管理系统应具备安全性、高效性、可靠性、扩展性，宜进行数字智能化建设。

6.5.3 信息管理系统应按照相关要求，与销售平台及客户对接，保障客户实时查询、掌握相关信息。

6.5.4 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关信息、数据、记录等宜采用云端加密存储及管理，保存时间应满足国内监管部门和所在国家或地区规定的时间要求。

6.5.5 应执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信息安全要求，数据、信息收集、使用处理、存储、传输、第三方数据处理等，应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要求，且符合我国的信息安全要求。

6.5.6 对客户的信息、数据等，应做好合规保密工作，不应泄露客户的相关信息。

6.5.7 应提升大数据核心技术能力，可针对仓储物流数据进行科学分析与研判，合理布局。

6.5.8 应合理规划物流路线并高效布局仓储设施，助力客户商流提升，提高跨境供应链的安全性、准确性与时效性。

6.5.9 应应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建立跨境可追溯和可视化管理，适应未来新型贸易方式的要求。

6.6 人员要求

6.6.1 应按当地要求、海港陆港海外仓管理与运营需要，合理合规地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6.6.2 根据管理和运营需要，应对入职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进行必要的专项培训。

6.6.3 特殊专业岗位人员，应按照当地法律、标准、从业要求进行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后持证上岗。

6.6.4 应使用工作语言为所在国家或地区官方语言或英语。

6.7 安全要求

6.7.1 应设立相应的安全部门、岗位、负责人，对全体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定期考核。

6.7.2 仓库人员进出仓库应采用门禁管理，外来人员实行预约登记制度并由仓库人员陪同进出仓库，禁止非预约外来人员进入仓库或作业区。

6.7.3 进入作业区的人员，应配备反光衣、防护鞋、安全帽等装备。

6.7.4 应对消防设施、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6.7.5 应对仓库、库区、办公区的监控设备进行定期的校验。

- 6.7.6 应按当地要求，对起重、电梯、叉车、牵引车、平板车等专业装卸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或设备保养。
- 6.7.7 仓库及库区相应位置和重点部位应粘贴安全标识或警示。
- 6.7.8 应对发现的潜在风险进行分析、有效控制。应针对不同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解决预案和预警机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事件处置完毕后，应对处理过程进行评估分析与记录，并存档备案。

参 考 文 献

- [1] GB 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2] GB 50022—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 [3] GB/T 21071—2021 仓储服务质量要求
 - [4] JTS 165—2013 海港总体设计规范
-